

江门·恒鑫御园 电梯更换零配件工程合同

合同名称：江门·恒鑫御园电梯更换零配件工程合同

合同地点：江门市蓬江区龙湾路35号

合同编号：HXWY/JMHXY/2024013

甲方：广州恒鑫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

乙方：珠海市广日电梯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11月25日



甲方：广州恒鑫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

乙方：珠海市广日电梯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因恒鑫御园3幢电梯零配件损坏，经双方确认后现对恒鑫御园3幢客梯设备进行更换电梯零配件工程。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建筑物名称及工程地点

- 1、建筑名称：广州恒鑫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
- 2、工程地点：江门市蓬江区龙湾东路恒鑫御园3幢
- 3、电梯型号：ELCOSMO-III，产品编号：GA142415-100 设备代码：31104407002017030098

二、服务形式和服务内容：

- 1、本合同为更换零配件工程。
- 2、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设备明细及安装调试工程施工。
- 3、提供优质的电梯零部件及材料，产品质保期为壹年。

三、更换原因：

电梯正常使用过程中，易损耗零配件损坏。

四、施工期限：

乙方收到甲方确认的报价单后开始订货，订货期为5天，当达到维修资金的申请条件后开始进场施工，施工期为3天。

五、付款方式：

甲方及该栋业主同意维修价格签署确认后，零件更换完成并经双方验收合格后，由甲方配合乙方申请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有维修资金的房屋按照法定程序申请维修资金支付，没有维修资金的或者维修资金审核不通过的由业主缴纳现金支付。

六、工程造价：

序号	项 目	工程核算					备注
		品牌	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 (元)	合价(元)	
1	光幕	东芝	套	1	1500.00	1500.00	3幢客梯
2	编码器	东芝	个	1	2300.00	2300.00	
3	以上含税价						
						合计：3800.00元	
						金额(大写)：叁仟捌佰元整	

七、甲方责任:

- (1) 电梯修理施工期间甲方应负责协调乙方与其它施工单位交叉作业的协调工作。
- (2) 提供安装作业现场附近有足够面积的电梯零部件仓库和工具室。
- (3) 维修后仍然发生事故或出现同样故障, 甲方免责。
- (4) 无条件配合业主及乙方向相关部门申请维修资金, 如出现甲方不配合的情况, 当乙方完成维修后电梯投入使用后的六个月, 维修资金还没支付给乙方, 则由甲方支付工程款: ¥3800.00 元 (人民币: 人民币: 叁仟捌佰元整)。

八、乙方责任

- (1) 电梯部件到货后, 在预计修理时间前, 负责派员前往工地查验土建安装条件, 并依据合同规定提供咨询服务。
- (2) 电梯部件的拆箱清点, 保证提供的材料是原厂生产, 并提供相关证明。
- (3) 按照国家标准规定的电梯安装规范和标准完成修理工作。
- (4) 按照国家标准规定的电梯安装规范和标准完成调试工作。
- (5) 遵守施工现场之有关规章制度, 施工人员的劳动保险、人身保险及施工安全均由乙方负责。由乙方按合同供货要求, 包工包料, 包安全施工及确保电梯维修后安全运行。

九、工程范围

根据甲方电梯使用情况, 双方确定修理范围在施工中如发现修理范围以外问题, 修理费用及零配件另算。

十、验收方式

本工程经乙方施工完毕后及时通知甲方验收移交, 甲方接到通知 2 天内应派相关人员会同有关部门交验, 否则作验收论。验收不合格者, 由乙方按照规范整改到合格为止。

十一、合同有效期限:

需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待全部工程竣工, 验收交接签证, 款额结清且质保期到期后失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 签署后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

甲方: 广州恒鑫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

代表: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开户行: _____

账号: _____

乙方: 珠海市广日电梯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代表: 张启培

地址: 珠海市九州大道 2089 号温莎大厦 1308、1309 室

电话: _____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珠海分行营业部

账号: 2002020719100288331

签约日期: 2021 年 11 月 25 日